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成功大學合辦 「機械工程學系機械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機械工程學系機械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成功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機械工程學系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30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三十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成功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成功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成功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成功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經甲方任用程序認為符合甲方人才需求並核發任用通知予乙方時，乙方即應依甲方指派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三年，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不含第一階段新訓之受訓期間；實際期間依照役政署公告為主），得計入服務年限計算。
3. 乙方於服務年限內，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至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上班、任職或提供服務。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退伍令）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進行任用評核，如甲方認為乙方符合其人才需求，即核發任用通知予乙方，以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於此情況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未核發任用通知予乙方或甲方於服務年限內，無乙方至甲方任職之需求或甲方提前終止雙方聘僱合約時，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之 2 倍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惟本項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得免予賠償，但休學、延畢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因此所增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休學、延畢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到甲方公司任職此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任職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若乙方因工作表現太差，經甲方主管輔導後仍無法改善，年度考績在該部門落入倒數 5% 的資遣淘汰名單時，乙方亦適用本項規定須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Know-How、規格、設計、佈局、製造、品保、材料成本、物料清單、銷售、策略、規劃、財報、薪給等技術、業務、財務、股務、人事上資訊)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並得終止培訓。本條關於乙方之保密義務，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仍繼續有效，且不因本合約終止、解除或期滿而受影響。
2. 如有違反本條，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成功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成功大學 115 學年度秋季班 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承諾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2.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均負連帶責任，倘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一經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履行乙方應負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3.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裕慶

統一編號：04827138

地 址：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四段 85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